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吴堡县

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认乙方开展《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政府部门备案等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45 日内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回执单或批复。

三、合同价

本项目的服务费为含税价人民币：3745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 整），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办法：

吴堡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即 149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回执单或批复后，支付剩余 60%，即 2247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五、报告份数：

- 1、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捌份，包括 Word、Excel、PDF、CAD 电子版（U 盘或光盘刻录一份）；
- 2、政府部门的备案回执单或批复原件。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控制测量数据、设计文本及图纸、地质勘探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乙方告知。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作完成外业勘探。

（二）、乙方责任：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按时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并负责通过水务部门的会议评审。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

国家、行业机密。

4、本服务任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推迟提交报告或备案（回执单/批复），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承担 5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乙方违约。

3、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宝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0912-6521178

乙方（盖章）



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晋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人行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横山区城关支行

账号：260551010400030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3MA7032RY1P

联系电话：0912-7777776